



桑磊法考

2026

客观题

密押200题

宪法

中国人民法学博士 中国政法大学副教授 赵一单

内部资料
注意保密

桑磊法考 出品

宪法



一、单项选择题

1. 关于我国宪法规定的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

- A. 1982 年通过的宪法规定了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
- B. 1988 年通过的宪法修正案增加了有关民营经济的规定
- C. 1993 年通过的宪法修正案将“国有经济”改为“国营经济”
- D. 1999 年通过的宪法修正案将“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写入序言

答案：D

难度：难

考点：中国宪法的历史发展、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

命题和解题思路：2026 年考试大纲将“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这一考点修改为“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并对其中的具体内容进行了调整，本题据此进行命题。该考点包含的内容非常丰富，而且由于我国经历了从计划经济到市场经济的转轨，因此该点对应的宪法条文往往几经修改，非常容易和“中国宪法的历史发展”这一考点联动起来，这也是本题的另一重命题背景。在解题思路，四个选项都需要考生精准掌握 1982 年宪法的原始文本和后续五个宪法修正案中涉及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的内容。对此没有什么捷径和诀窍，只能是通过做题不断巩固和夯实对相关知识点的记忆。

选项分析：

A 选项考查宪法有关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的规定。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源自 1978 年安徽省凤阳县小岗村农民创造的包干到户，党中央先后于 1980 年和 1982 年印发文件，肯定了包产到户和包干到户，明确指出这些都属于社会主义集体经济的生产责任制。但是，1982 年通过的宪法并未规定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一直要到 1993 年通过的宪法修正案，才把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作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基本形式确定下来。**这也反映出宪法相较于政策往往有一定的滞后性。

A 选项错误。

B 选项考查宪法有关非公有制经济的规定。1982 年通过的宪法在非公有制经济部分只规定

了劳动者个体经济。1988 年通过的宪法修正案增加了有关私营经济的规定，进一步丰富了宪法上非公有制经济的构成。所谓的“民营经济”，实际上大体相当于非公有制经济。而且考生需要注意，虽然党和国家一直高度重视民营经济的发展，《民营经济促进法》也在 2025 年制定出台，但是**宪法上并未使用“民营经济”这一概念**。B 选项错误。

C 选项考查宪法有关国营经济和国有经济的规定。1982 年通过的宪法在表述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经济时，使用的概念是“国营经济”。**1993 年通过的宪法修正案将“国营经济”改为“国有经济”**，这主要是考虑到全民所有制经济的本质特征是生产资料的全民所有，但并不一定都要由国家直接经营管理。C 选项错误。

D 选项考查宪法有关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规定。考生一般比较熟悉 1993 年通过的宪法修正案将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确定为国家的基本经济制度，但是容易忽略**1999 年通过的宪法修正案再一次涉及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并将“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写入宪法序言**。D 选项正确。

2. 关于宪法的分类与渊源，下列哪一说法是正确的？

- A. 成文宪法典都规定了严格的修改程序，这有利于保证宪法的稳定性
- B. 在不成文宪法国家，宪法性法律构成了部门法意义上的“宪法”
- C. 宪法惯例在得到国家机关的普遍遵循后，会呈现为固定的法律形式
- D. 国际条约能否成为宪法的渊源，取决于国际法基本原则的规定

答案：B

难度：难

考点：宪法的分类、宪法的渊源

命题和解题思路：近年来的宪法真题高度重视对于基本理论的考查，这是本题命制的宏观背景。在宪法基本理论中，宪法的分类和宪法的渊源都包含了丰富的知识点，而且两者之间非常容易进行联动，从而加大考查难度，这是本题命制的具体背景。在解题思路，A 选项需要准确把握宪法典和刚性/柔性宪法的关系，B 选项需要准确把握宪法性法律在成文/不成文宪法国家中的定位，两者都涉及不同类型的宪法渊源在各种宪法分类中的内涵；C 选项需要准确把握宪法惯例的表现形式，D 选项需要准确把握国际条约成为宪法渊源的条件，两者都涉及不同宪法渊源的核心特征。此外，A 和 C 两个选项在表述上都蕴含了看似合理的逻辑关系，这实际上是命题时特意设置的陷阱，借以提醒考生仔细辨别此类干扰选项。

选项分析：

A 选项考查成文宪法典与刚性宪法的关系。刚性宪法是指制定、修改的机关和程序不同于一般法律的宪法，刚性宪法的修改程序要严于一般的立法程序。**成文宪法典一般规定了严格的修改程序，但是也有例外**。意大利 1848 年宪法属于成文宪法典，但是修改程序与普通法律相同，属于柔性宪法。尽管严格的修改程序确实有利于保证宪法的稳定性，但是成文宪法典并不都是刚性宪法。A 选项错误。

B 选项考查宪法性法律在不成文宪法国家的定位。宪法性法律是从部门法意义上，按法律规定的內容、调整的社会关系进行分类所得出的概念。**在不成文宪法国家，由于没有统一的宪法典，**

因此不存在“根本法”意义上的宪法，只存在“部门法”意义上的宪法——即宪法性法律。B 选项正确。

C 选项考查宪法惯例的表现形式。宪法惯例确实需要得到国家机关、政党、公众等主体的普遍遵循，但是**作为一种“惯例”，其没有具体的法律形式，相关内容只是散见于政治实践之中。**

“得到遵循”与“形式固定”之间的逻辑关系，实际上是一个诱引考生踏入其中的陷阱。C 选项错误。

D 选项考查国际条约成为宪法渊源的条件。根据国际法的基本原则，“条约必须遵守”。国际条约一旦为各国所接受，就应该具有普遍的约束力。但是，**国际条约能否成为一国的宪法渊源，是另一个维度的问题，此时要看该国是否作出明确的认可。**例如，美国宪法就规定，合众国已经缔结和即将缔结的一切条约，皆为合众国的最高法律。D 选项错误。

3. 香港终审法院在吴嘉玲案中对《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相关条文进行解释，引发了巨大争议，最终由全国人大常委会出面对基本法进行了首次解释。关于基本法的解释和修改，下列哪一说法是正确的？

- A. 基本法中关于中央和香港特别行政区关系的条款，只能由全国人大常委会进行解释
- B. 全国人大常委会在解释基本法之前，应当征询特别行政区政府基本法委员会的意见
- C. 香港特别行政区可以向全国人大提出修改基本法的议案
- D. 全国人大修改基本法时，由宪法和法律委员会提出草案表决稿

答案：D

难度：难

考点：中央与特别行政区的关系、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全国人大常委会、全国人大各委员会

命题和解题思路：特别行政区制度是宪法的传统重点，也是众多考生颇为畏惧的一个难点，其难度主要在于记忆。本题的命题思路有两个层面：其一，围绕基本法解释和修改中的知识细节设计选项，提醒考生精准记忆的重要性；其二，围绕基本法解释和修改制度与全国人大相关制度之间的联系设计选项，提醒考生通过知识点的串联来破解记忆难题。在解题思路，A、B、C 三个选项都出自基本法的具体条文，考生在理想状态下当然可以通过对条文内容的精准记忆来解题，但也可以经由全国人大常委会的机构设置、全国人大的工作程序等关联知识点进行侧面突破。D 选项则需要考生对宪法和法律委员会的职责有全面掌握。

选项分析：

A 选项考查基本法的解释权。根据《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第 158 条，基本法的解释权属于全国人大常委会，全国人大常委会授权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在审理案件时对基本法关于香港特别行政区自治范围内的条款自行解释，**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在审理案件时对基本法的其他条款也可解释。**因此，基本法中关于中央和香港特别行政区关系的条款，并非只能由全国人大常委会进行解释。A 选项错误。

B 选项考查全国人大常委会解释基本法的程序。根据《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第 158 条，全国人大常委会在对基本法进行解释前，确实需要征询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委员会的意见。但

是，该委员会并非隶属于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而是全国人大常委会自身设立的工作机构，其名称中没有“政府”两字。考生即便不熟悉基本法的解释程序，只要掌握全国人大常委会的机构设置这一知识点，同样可以识别出该选项中的陷阱。B 选项错误。

C 选项考查基本法的修改提案权和修改提案主体。根据《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第 159 条，基本法的修改提案权属于全国人大常委会、国务院和香港特别行政区。但是，香港特别行政区的修改议案，需要交由香港特别行政区出席全国人大的代表团向全国人大提出。同 B 选项的情况相类似，考生即便不熟悉基本法的修改程序，只要掌握有哪些主体能向全国人大提出议案，同样可以作出准确的判断。C 选项错误。

D 选项考查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在立法程序中的职责。考生一般比较熟悉宪法和法律委员会有合宪性审查的职责，但是在立法程序中，该委员会还具有众多其他职责。根据《立法法》第 27 条，法律草案修改稿经各代表团审议，由宪法和法律委员会根据各代表团的审议意见进行修改，提出法律草案表决稿，由主席团提请大会全体会议表决，由全体代表的过半数通过。D 选项正确。

4. 2026 年 3 月，全国人大通过《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关于该法，下列哪一说法是错误的？

- A. 《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和《民族区域自治法》都有序言
- B.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以国家通用语言文字为基本的教育教学用语用字
- C. 破坏民族团结进步，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自治机关可以提起公益诉讼
- D. 村民委员会应当推动在村规民约中体现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要求

答案：C

难度：中

考点：民族区域自治制度的概念和主要内容、我国宪法关于基本文化制度的规定、村民委员会、人民检察院的组织与制度

命题和解题思路：2026 年考试大纲在宪法的附录法律法规中新增了《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这是本题的直接命题背景。《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将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这一重大理念转化为国家意志，对于贯彻全面依法治国方略、在法治轨道上推进民族事务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具有重要意义。但是考生也需要注意，该法和《民族区域自治法》的侧重有所不同，与“民族区域自治制度”这一传统重点的直接关联其实并不大。因此本题在命制时，着重从该法中选取了同宪法的其他考点具有紧密关联的规定和条文。在解题思路，A 选项需要考生了解序言并非宪法的独有结构，普通法律也可以有序言；B 选项需要考生在宪法所规定的文化制度的基础上，进一步掌握《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对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专门规定；C 选项需要考生意识到提起公益诉讼并不属于自治机关的自治权；D 选项需要考生掌握《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对村规民约提出的专门要求。

选项分析：

A 选项考查拥有序言的普通法律。考生都知道我国宪法有序言，但也可能因此误以为只有宪法才有序言。确实，我国的大部分普通法律都没有序言，仅有的四个例外是《香港特别行政区基

本法》《澳门特别行政区基本法》《民族区域自治法》和《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原因在于，这四部法律具有深刻的根本法属性，而且有一些历史渊源的内容需要通过序言这种形式加以描述。

A 选项正确，不当选。

B 选项考查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法律规定。《宪法》第 19 条规定了国家教育制度，其中第 5 款规定“国家推广全国通用的普通话”，这为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立法提供了宪法基础。全国人大常委会制定了专门的《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也对国家通用语言文字作出了相应的规定，这主要是为了进一步促进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

《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第 15 条第 2 款规定：“**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以国家通用语言文字为基本的教育教学用语用字。**” B 选项正确，不当选。

C 选项考查涉及民族团结进步的公益诉讼。《宪法》和《民族区域自治法》对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的自治权作了系统规定，但是其中并不包括提起公益诉讼的权力。《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第 54 条第 2 款规定：“违反本法规定，**破坏民族团结进步，损害国家利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人民检察院可以依法提起公益诉讼。**”考生即便不了解这一条文，只要对诉讼法中有关公益诉讼的基础知识有所掌握，也不难作出判断。C 选项错误，当选。

D 选项考查《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对村规民约的要求。《村民委员会组织法》只对村规民约的内容作了禁止性规定，即“不得与宪法、法律、法规相抵触，不得违背公序良俗，不得有侵犯村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财产权利的内容”，没有从正面提出硬性要求。《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第 47 条第 2 款规定：“**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应当推动在居民公约、村规民约中体现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要求**，支持和引导各族群众增进团结、互相尊重、互相帮助，促进共同进步。”事实上，《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广泛规定了国家机关、群团组织、企业事业组织等各类主体在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方面的职责，考生只要了解这一立法背景，许多问题都可以迎刃而解。D 选项正确，不当选。

5. 党的十八大以来，全国人大常委会采取一系列有力措施加强宪法实施工作，如设立国家宪法日、实行宪法宣誓制度等。关于宪法实施的基本特点，下列哪一说法是错误的？

- A. 企业和普通公民都负有保证宪法实施的职责，这体现了宪法实施的广泛性
- B. 宪法规定，对于公民的申诉，任何人不得打击报复，这体现了宪法实施的具体性
- C. 全国人大常委会有权撤销同宪法相抵触的地方性法规，这体现了宪法实施的最高性
- D. 国家依照法律规定实行职工的退休制度，这体现了宪法实施的间接性

答案：B

难度：中

考点：宪法实施的基本特点、监督权和获得赔偿权、我国的宪法监督制度

命题和解题思路：2026 年考试大纲将“宪法实施的主要特点”改为“宪法实施的基本特点”，本题根据这一改动进行命制。在解题思路，考生既需要了解宪法实施有哪些基本特点（广泛性和综合性、最高性和原则性、直接性和间接性），也需要熟悉宪法实施的各种表现形式（宪法的遵守、宪法的适用、宪法实施的保障），通过两相结合，才能准确判断宪法实施的某种形式究竟

体现了宪法实施的何种特点。在这一过程中，考生可以把握一条主线：宪法在国家法律体系中的地位和作用，以及宪法在内容和规范等方面的特殊性，决定了宪法的实施具有不同于普通法律实施的特点。

选项分析：

A 选项考查宪法实施的广泛性。宪法实施的广泛性包括宪法实施范围的广泛性和宪法实施主体的广泛性，前者是指宪法调整的范围涉及国家政治、经济、文化和社会生活等各个方面，后者是指**宪法的实施需要通过社会关系中一切主体的行为才能实现**。《宪法》序言最后一自然段规定：“全国各族人民、一切国家机关和武装力量、各政党和各社会团体、各企业事业组织，都必须以宪法为根本的活动准则，并且负有维护宪法尊严、保证宪法实施的职责。”据此，企业和普通公民确实都负有保证宪法实施的职责，这也确实体现了宪法实施的广泛性。A 选项正确，不当选。

B 选项结合公民的监督权，考查宪法实施的原则性。《宪法》第 41 条第 2 款规定：“对于公民的申诉、控告或者检举，有关国家机关必须查清事实，负责处理。任何人不得压制和打击报复。”因此该选项的前半句没有问题。但是，“任何人不得打击报复”只是确定了行为主体的基本方向和原则标准，并没有涉及行为的具体模式（例如它没有界定什么叫“打击报复”）。据此，这一规定体现的恰恰是宪法实施的**原则性**，而非具体性。B 选项错误，当选。

C 选项结合宪法监督制度，考查宪法实施的最高性。**宪法在国家法律体系中居于最根本的地位，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直接约束国家法律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制定和实施**。对于同宪法相抵触的地方性法规，全国人大常委会作为宪法监督机关有权撤销，这确实体现了宪法实施的最高性。C 选项正确，不当选。

D 选项结合退休制度，考查宪法实施的间接性。间接性是与直接性相对而言的，虽然宪法在实施过程中也具有直接性，但是宪法实施的间接性更为突出。也就是说，**宪法在实施过程中主要通过普通法律，间接地作用于具体的人和事**。《宪法》第 44 条规定：“国家依照法律规定实行企业事业组织的职工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退休制度。”这里的“依照法律规定”，非常清楚地表明宪法是通过普通法律来间接地实施退休制度，体现了鲜明的间接性。D 选项正确，不当选。

6. 用中长期规划指导经济社会发展是我们党治国理政的重要方式，《国家发展规划法》将该领域的成熟经验确立为法律规范。关于该法，下列哪一说法是正确的？

- A. 国家发展规划由党中央向全国人大常委会提出建议
- B. 全国人大宪法和法律委员会负责对国家发展规划草案的初步审查
- C. 国家发展规划公布后需要调整的，应当报党中央同意
- D. 监察机关在职责范围内对国家发展规划实施情况依法进行评估

答案：C

难度：难

考点：全国人大各委员会、国务院的职权、审计机关、监察委员会的性质和地位

命题和解题思路：2026 年 3 月全国人大通过《国家发展规划法》，2026 年考试大纲随即收

入，本题据此进行命制。在宪法的传统考点中，全国人大、全国人大常委会、国务院的职权均涉及国家发展规划。《国家发展规划法》在这些原则性规定的基础上，作出了更为细致的规定，本题也围绕这些规定设计了具体选项，意在帮助考生通过做题熟悉新法内容。A 和 C 两个选项均涉及党的领导问题，近年来党的领导入法入规不再止步于基本原则层面，而是深入到各种具体制度之中，考生需要精准把握领导的制度细节，才能作出准确判断。B 选项利用了考生的思维定势，需要考生细致区分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同全国人大其他专门委员会之间的专业分工。D 选项既涉及新法内容，也在一定程度上检验考生能否意识到监察机关是行使国家监察职能的专责机关。

选项分析：

A 选项考查党对国家发展规划编制的领导。《国家发展规划法》第 7 条第 1 款规定：“国家发展规划根据党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的建议和决策部署，由国务院组织编制。”第 16 条第 1 款规定：“**国家发展规划草案报党中央、国务院审议后，由国务院按照法律规定程序提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审查和批准。**”考生一般比较熟悉宪法修改的建议是由党中央向全国人大常委会提出，进而可能误以为国家发展规划的建议也是如此。但实际上，党的领导在不同领域会有不同体现。A 选项错误。

B 选项考查对国家发展规划草案的初步审查。《国家发展规划法》第 18 条第 1 款规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举行前，国务院国家发展规划主管部门应当就国家发展规划编制的基本情况、初步方案等向**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和有关专门委员会**汇报，由财政经济委员会进行初步审查。初步审查意见送国务院国家发展规划主管部门。”全国人大的各专门委员会中，考生比较熟悉的是宪法和法律委员会。但是，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同其他专门委员会之间是有分工的。国家发展规划属于财政经济委员会的专业领域，其初步审查并不由宪法和法律委员会负责。B 选项错误。

C 选项考查党对国家发展规划调整的领导。《国家发展规划法》第 21 条第 1 款规定：“国家发展规划在实施过程中经评估需要进行调整的，**由国务院提出调整方案，报党中央同意后，提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查和批准。**”据此，“报党中央同意”是国家发展规划调整过程中的必经程序。C 选项正确。

D 选项考查监察机关有关国家发展规划的职责。《国家发展规划法》第 32 条规定：“国务院国家发展规划主管部门会同国家有关部门承担国家发展规划实施情况中期评估和总结评估的具体工作。”第 33 条规定：“**监察机关和审计机关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国家发展规划实施情况依法进行监督。**”实际上，考生只要掌握监察机关的属性定位是行使国家监察职能的专责机关，就不难判断出其职责不应当是对国家发展规划实施情况的评估。D 选项错误。

二、多项选择题

1. 某村为解决本村低收入群体的实际困难，拟确定本年度重点帮扶人员名单及具体帮扶方案。对此，下列哪些说法是错误的？

A. 该事项应当先经乡镇党委研究讨论

- B. 村民会议可以授权村民委员会讨论决定该事项
- C. 帮扶方案通过后，需报乡镇政府备案
- D. 帮扶方案如果同法律相抵触，由村党组织责令改正

答案：ABCD

难度：难

考点：村民委员会

命题和解题思路：基层群众自治制度是宪法的传统重点，2025 年全国人大常委会对《村民委员会组织法》和《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进行了修改，2026 年考试大纲据此对宪法的附录法律法规进行了更新。本题根据修改后的《村民委员会组织法》进行命题，题干中的“本村重点帮扶人员、帮扶方案”就属于新增的需要由村民会议讨论决定的重要事项。在解题思路，四个选项实际上涉及两组关系：一是农村的基层群众自治性组织同基层党组织、政府之间的关系（A、C、D 三个选项），二是农村的各类基层群众自治性组织彼此之间的关系（B 选项）。考生应当注意 2025 年修改后的《村民委员会组织法》（包括《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明确规定了“党的领导”，这一点不同于基层政府的“指导、支持和帮助”作用。在此基础上，考生需要对党的领导作用的具体体现有精准掌握（A 和 D 两个选项都设置了相应的陷阱）。

选项分析：

A 选项考查党组织对村民会议讨论事项的前置讨论。《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第 28 条规定了需要经村民会议讨论决定方可办理的重要事项，该条第 3 款规定：“需由村民会议或者村民代表会议决定的重要事项，**应当先经村党组织研究讨论。**”这实际上是将《中国共产党农村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这部党内法规中的对应规定写入国家法律之中，也是本次修改的一个亮点。至于 A 选项中出现的“乡镇党委”，固然也对农村工作负有重要的领导职责，但其职责主要在乡镇这一级，并没有直接下沉至农村。A 选项错误，当选。

B 选项考查村民会议的授权机制。《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第 28 条第 2 款规定：“村民会议可以授权**村民代表会议**讨论决定前款规定的事项。”这两者之间的关系有些类似于人大和人大常委会的关系。至于村民委员会，并不能接受村民会议的授权。B 选项错误，当选。

C 选项考查乡镇政府与农村的基层群众自治性组织之间的关系。《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第 6 条第 1 款规定：“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对村民委员会的工作给予指导、支持和帮助，但是不得干预依法属于村民自治范围内的事项。”概言之，乡镇政府与农村的基层群众自治性组织之间并非领导/被领导关系。往年曾有一道真题设计了“村民会议讨论通过的方案需报乡镇政府批准”的选项，考生很容易根据前述的“非领导关系”判断出“批准”是错误的，但是很可能据此误以为本题 C 选项中的“备案”是正确的。但实际上，整部《村民委员会组织法》只有一个地方提到了备案，就是第 31 条第 1 款：“村民会议可以制定和修改村民自治章程、村规民约，并报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备案。”因此，**村民会议讨论通过的重要事项，既不需要报乡镇政府批准，也不需要向它备案。**C 选项错误，当选。

D 选项考查农村基层群众自治中的责令改正制度。《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第 31 条第 2 款规定：“村民自治章程、村规民约以及村民会议或者村民代表会议的决定不得与宪法、法律、法规

相抵触，不得违背公序良俗，不得有侵犯村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财产权利的内容。”第3款规定：“村民自治章程、村规民约以及村民会议或者村民代表会议的决定违反前款规定的，**由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责令改正。**”因此这里并不是由村党组织责令改正，从法理上而言，党组织虽然有领导之权，但是并不能直接介入国家政权机关和基层自治组织的具体事务，“领导”更多是一种把方向、谋大局。D选项错误，当选。

2. 全国人大常委会于2023年通过了《关于完善和加强备案审查制度的决定》。关于该决定的内容，下列哪些说法是错误的？

- A. 坚持有件必备，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依法报送全国人大常委会备案
- B. 坚持有备必审，全国人大专门委员会和常委会工作机构认为有必要进行共同审查的，可以召开联合审查会议
- C. 坚持有错必纠，制定机关收到书面审查意见的，应当在三十天内提出书面处理意见
- D. 省级人民政府发现司法解释同法律相抵触的，可以上报至国务院，由国务院向全国人大常委会书面提出审查要求

答案：ACD

难度：难

考点：全国人大常委会、我国的宪法监督制度

命题和解题思路：2023年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关于完善和加强备案审查制度的决定》，2026年考试大纲正式将该决定新增至宪法的附录法律法规，本题根据大纲的这一变动进行命制。该决定的内容既有对原先规定的整理和重申，也根据备案审查的实践发展新增了一些规定，本题的四个选项也涵盖了这两方面。在解题思路，考生既需要巩固备案审查的传统知识点（例如A选项中的规范性文件备案范围，C选项中的书面审查意见），也要关注该决定的新规定新内容（例如B选项中的共同审查，D选项中的地方国家机关逐级上报机制）。需要特别注意的是，虽然全国人大常委会是我国的宪法监督机关，但是我国的备案审查制度并非全国人大常委会“一家独大”，而是呈现出一定的多元化特征。根据这一原理，可以避免很多陷阱（如本题中的A选项）。

选项分析：

A选项考查规范性文件的备案。《关于完善和加强备案审查制度的决定》确实规定了“坚持有件必备”，但考生务必注意，这并不意味着所有的规范性文件都要向全国人大常委会备案。具体来看，**只有各类法规和司法解释报送全国人大常委会备案，部门规章则报送国务院备案。**A选项错误，当选。

B选项考查共同审查，这是《关于完善和加强备案审查制度的决定》作出的创新制度设计。该决定第4条规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负责审查工作。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应当加强沟通协作，遇有重要问题和重要情况的，可以共同研究和协商；**认为有必要进行共同审查的，可以召开联合审查会议。**”B选项正确，不当选。

C选项考查书面审查意见。《关于完善和加强备案审查制度的决定》第13条规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经审查认为法规、司法解释应当予以纠正的，可以

与制定机关沟通，推动制定机关修改或者废止。”“经沟通，制定机关不同意修改、废止或者没有书面提出明确处理计划和时限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应当依法向制定机关提出书面审查意见，要求制定机关在**两个月内**提出书面处理意见。”这里的时限是两个月，而非三十天（三十天是规范性文件公布后报送全国人大常委会的时限）。C 选项错误，当选。

D 选项考查地方国家机关的逐级上报机制，这也是《关于完善和加强备案审查制度的决定》作出的创新制度设计。该决定第 6 条规定：“**地方各级监察委员会、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在监察、审判、检察工作中发现法规、司法解释同宪法或者法律相抵触，或者存在合宪性、合法性问题的，可以逐级上报至**国家监察委员会、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由**国家监察委员会、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向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书面提出审查要求。”考生务必注意，这里恰恰不包括地方各级人民政府。D 选项错误，当选。

3. 《法治宣传教育法》为全面推进新时代法治宣传教育工作提供了有力法治保障。关于该法的规定和内容，下列哪些说法是错误的？

- A. 国家机关按照“谁执法谁普法”的精神，实行普法责任制
- B.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向本级人大常委会报告法治宣传教育工作情况
- C. 监察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等应当将法治宣传教育融入案件办理过程
- D. 国家通过实行宪法宣誓制度，激励和教育公职人员忠于宪法、遵守宪法、维护宪法

答案：BD

难度：中

考点：我国国家机构的组织和活动原则、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大常委会、监察委员会的性质和地位、人民法院的组织与制度、人民检察院的组织与制度、宪法宣誓的范围

命题和解题思路：2025 年 9 月，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法治宣传教育法》。2026 年考试大纲将该法加入宪法的附录法律法规，本题据此进行命题。新的考试大纲并没有专门新增同《法治宣传教育法》对应的考点，从该法的具体内容来看，主要规定了各类主体在法治宣传教育上的职责。在法考的视角之下，这些内容实际上散见于各类国家机关的对应考点中。因此考生在解题时需要沿着两个方面展开：一是《法治宣传教育法》本身的新内容（如 A 选项的普法责任制，C 选项的法治宣传教育融入案件办理过程）；二是涉及法治宣传教育，但本质上仍属于宪法传统考点的内容（如 B 选项的地方人大常委会层级，D 选项的宪法宣誓范围）。针对前一方面，考生应当结合做题来熟悉《法治宣传教育法》的重点规定；针对后一方面，考生应当“透过现象把握本质”，准确识别出真正的考点。

选项分析：

A 选项考查普法责任制。2014 年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规定：“实行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的普法责任制”，这是“谁执法谁普法”首次正式写入党的文件。2016 年中央宣传部、司法部印发的《关于在公民中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七个五年规划（2016—2020 年）》（即“七五”普法规划）也规定：“实行国家机关

‘谁执法谁普法’的普法责任制”，这是“谁执法谁普法”首次写入全国普法规划。《法治宣传教育法》第9条规定：“**国家机关按照‘谁执法谁普法’的精神，实行普法责任制。**”这是“谁执法谁普法”首次写入国家法律，也是本次立法的一大亮点。A选项正确，不当选。

B选项实际上借《法治宣传教育法》考查地方人大常委会。《法治宣传教育法》第58条第2款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法治宣传教育工作情况，依法接受监督。”这里之所以限定在“县级以上”，是因为只有县级以上的地方人大设有常委会，乡镇人大只有主席团而没有常委会。因此乡镇政府不存在所谓的“本级人大常委会”，也就更谈不上报告法治宣传教育工作情况了。B选项错误，当选。

C选项考查法治宣传教育融入案件办理过程。2014年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规定：“建立法官、检察官、行政执法人员、律师等以案释法制度”。《法治宣传教育法》则将这一制度从个体层面上升至机关层面，在第19条规定：“**监察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等应当将法治宣传教育融入案件办理过程**，结合各自的职责，运用依法公开审理案件、法律文书释法说理、发布解读典型案例等方式，开展法治宣传教育。”C选项正确，不当选。

D选项实际上借《法治宣传教育法》考查宪法宣誓的范围。《法治宣传教育法》第33条第2款规定：“国家实行宪法宣誓制度，彰显宪法权威，激励和教育**国家工作人员**忠于宪法、遵守宪法、维护宪法。”这里已经提到了“国家工作人员”。《宪法》第27条第3款更明确地规定：“国家工作人员就职时应当依照法律规定公开进行宪法宣誓。”**至于“公职人员”，是《监察法》中用以界定监察范围的概念。**这属于宪法真题屡试不爽的“偷梁换柱”手法。D选项错误，当选。

4. 某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规定：因调查交通事故案件需要，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可以查阅或者复制交通事故当事人通讯记录。全国人大常委会审查认为，该地方性法规限制了公民的基本权利，不符合法律保留要求。关于基本权利限制中的法律保留，下列哪些说法是正确的？

- A. 对私有财产权的限制都需要遵循宪法保留要求
- B. 限制人身自由的强制措施属于绝对法律保留
- C. 即便是狭义法律，也不能限制人格尊严
- D. 对通信的检查属于普通法律保留

答案：BC

难度：难

考点：基本权利限制、人身自由、社会经济权利

命题和解题思路：基本权利的限制，特别是其中的法律保留问题，是一个经典的理论难题。2024年真题曾对此进行专门考查，打了很多考生一个措手不及。本题正是旨在帮助考生进一步巩固和夯实该考点。在解题时，关键在于两个方面：其一，考生需要准确理解法律保留的不同分类。宪法保留和普通法律保留的区分标准是“宪法是否直接规定了基本权利的限制”，绝对法律保留和相对法律保留的区分标准是“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能否授权国务院就基本权利限制问题进行立法”。其二，考生需要对具体的基本权利所对应的法律保留类型有准确的把握。本题的四

个选项实际上已经涵盖了最重要的几个基本权利，考生进行针对性记忆即可顺利攻下这一难题。

选项分析：

A 选项结合私有财产权考查宪法保留，具有很强的干扰性。宪法保留是指宪法自身对于“应当如何限制基本权利”作出了直接的规定。此时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制定的法律只能对宪法规定进行具体化，而不能另行创设新的限制形式。《宪法》第 13 条第 3 款规定：“国家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可以依照法律规定对公民的私有财产**实行征收或者征用并予以补偿**。”其中的“并予以补偿”，就是宪法自身作出的明确规定。考生很容易据此认为 A 选项是正确的。本选项中的关键表述是“……限制都需要……”。很明显的是，**对私有财产权的限制形式并不仅限于征收和征用，宪法只是对这两种特殊的限制形式作了保留**。至于其他的限制形式，遵循普通的法律保留即可。A 选项错误。

B 选项结合人身自由考查绝对法律保留。绝对法律保留是指，对于某些基本权利的限制，只能由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制定法律，不能授权给国务院制定成行政法规。《立法法》第 12 条规定：“本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事项尚未制定法律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有权作出决定，授权国务院可以根据实际需要，对其中的部分事项先制定行政法规，**但是有关犯罪和刑罚、对公民政治权利的剥夺和限制人身自由的强制措施和处罚、司法制度等事项除外**。”因此限制人身自由的强制措施属于典型的绝对法律保留。B 选项正确。

C 选项考查对人格尊严的限制。《宪法》第 38 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的人格尊严不受侵犯。禁止用任何方法对公民进行侮辱、诽谤和诬告陷害。”其中的“**禁止用任何方法**”意味着**宪法针对人格尊严提供了最高程度的保障**，在学理上这被称为“无法律保留”。即便是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也不能制定法律来限制人格尊严。C 选项正确。

D 选项结合通信自由和通信秘密考查普通法律保留，实际上和 A 选项的考查方式有异曲同工之妙。《宪法》第 40 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的通信自由和通信秘密受法律的保护。除因国家安全或者追查刑事犯罪的需要，由公安机关或者检察机关依照法律规定的程序对通信进行检查外，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侵犯公民的通信自由和通信秘密。”很明显，**对通信的“检查”属于宪法保留**，除了“检查”之外的其他限制形式则属于普通法律保留。D 选项错误。